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少年保護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臺北市府社會局108年7月12日北 市社人字第10831126012號函同意備 查丙表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督導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視察 專員 技正	一級單位主管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各項委託服務計畫履約管理	一般彙整資料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重大或特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高風險、跨轄及修法類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專案型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北市社會安全防護網區級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北市社會安全防護網個案研討會。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高危險案件網絡會議。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中級復學、強迫入學類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安置寄養收出養類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中心內部會議。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網絡聯繫會議事宜	一般行政業務聯繫會議。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訓練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例行性訓練執行事項及派訓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個案研討活動事項	個案研討。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個案研討活動事項	重大兒少保護事件-案件研討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文書及處遇計畫	轉案、轉介、轉學。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文書及處遇計畫	申請戶籍資料、財稅資料、驗傷單、病例、摘要出生死亡證明。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文書及處遇計畫	協尋、探監、查詢、在監索行資料。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文書及處遇計畫	社會福利資源申請及核定之弱勢兒少醫療補助申請及核定。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文書及處遇計畫	社會福利資源申請及核定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核定。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文書及處遇計畫	社會福利資源申請及核定之低收入資格(539條款)申請及核定。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文書及處遇計畫	心理諮商資源核備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個案開庭通知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親職教育輔導	通知性親職教育文書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親職教育輔導	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建議處分書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親職教育輔導	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副知強制親職教育陳述意見及處分書。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協助調查訪視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陳情、輿情案件	涉人員服務品質或爭議事項、諮詢或建議事項、政府公開申請書。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陳情、輿情案件	一般通報	擬辦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其他機關索取資料	社福考核資料及議員索資。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其他機關索取資料	一般性、彙整資料。	擬辦	V	核定																

補充說明：

1. 一個機關一個檔案，並可以一個單位填寫一張工作表(分不同頁籤)方式呈現。
2. 一級機關之陳核流程可省略(刪除)二級機關欄位(E-K欄部分)。
3. 陳核流程之職務名稱(第4列)部分，可依業務情形增刪、修正之。
4. A欄位資料必須完整填寫，B、C欄屬相同業務者，請依順序排列(重複者不需填寫)，所有欄位均不要合併儲存格。
5. 負責承辦業務者，請填「擬辦」、中間各層核稿請填「V」、執行者請填「核定」。
6. 本表僅需填寫機關單位承辦之業務，受會業務之陳核流程暫無需填寫。
7. 府核定業務，各級機關首長必須親自核稿。
8. 機關內各單位共通性、相同性業務內容(例：採購業務)，其核定層級應一致。